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

910910館務會議通過
940831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981008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990226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0814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810圖資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名稱

- 一、宗旨：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教師及學生學術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並制定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職員生均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申請借用，兼任教師得憑本館核發之借閱證申請，申請時以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優先，專任教師及研究生附研究計畫者得申請長期借用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1、借用人應持本人證件向流通櫃檯換取鑰匙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。
 - 2、預約使用時段以一個月內為限，使用過後無違規事項得預約下一次。
- 四、借用時間：
 - 1、開學期間：
 - (1) 長期借用：借期每次為30天，得續借四次，期滿須重新申請。
 - (2) 一般借用：借期每次為1天。
 - 2、寒暑假期間：配合本館開館時間。
- 五、使用須知：有下列違規事項，皆停止借用權一個月
 - 1、使用研究小間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不得作研讀寫作以外之用途。室內必須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遮掩玻璃及其他不當行為；每日用畢後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門窗並上鎖，再到流通櫃檯交回鑰匙。
 - 2、借用研究小間依申請之先後次序由圖書館安排，借用人須由其本人一人按規定使用，並不得與他人共用或轉讓他人，經勸導二次無效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借用權。
 - 3、長期借用研究小間使用未滿借期二分之一及預約一般借用無故不到。
 - 4、鑰匙應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本館將重新換鎖，借用人需按實際金額賠償，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和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5、借用人研究小間需利用與研究相關之館藏時，應辦理借閱手續，未經借閱之書刊必須於當日用畢後隨即放回，每日開館前，本館如發現未經借閱之書刊，本館得逕行取出上架並進行警告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即立即終止借用權。
 - 6、私人之貴重物品，請勿置存於研究小間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研究小間用畢後應將私人物品攜出，本館於收回研究小間時，得將該室物品取出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，取出之物品超過一個月未認領者，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 - 7、本館遇有管理之需得逕行入內，不必經借用人同意。
 - 8、本館如有業務需要或借用人違反本辦法時，圖書館得隨時收回研究小間。
 - 9、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